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东部快速路综合养护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初始提供资料齐全，但佐证材料提供不够。后期能够积极配合自评审核工作，按照清单提供相应的材料，补充了项目设立依据、项目预算执行依据、项目养护招标合同、满意度调查材料、财务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绩效信息公开截图、适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定期开展项目检查的证明材料。除项目效果指标因难以评价无相关材料外，其他所需要资料全部补齐，并对补充资料做必要的说明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上期绩效审核的整改要求为：自评资料填报不够详细、预算执行率不够理想的情况。整改措施：制定预算执行情况、跟进预算执行情况；加强管理，统一着装。 本期资料填报详细，预算执行率91.35%，预算执行率较高，自评结果应用良好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项目将预算绩效目标情况，在东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619.47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619.47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565.87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91.35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91.35)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: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: 1、实现确保路灯亮灯率达到98%以上; 2、设备运行良好, 准时亮灯; 3、出现故障时, 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; 4、每月定时对路灯等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测、检查等日常工作, 确保夜间行车安全。 存在问题: 月度考核合格率采用月度考评, 指标值设置为$\geq 90\%$, 佐证材料为月度考评表, 但所提供佐证材料只有一个月的, 不能说明全年度该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、“效果指标中——可持续影响指标——有效投诉次数”计划指标值设置为≤ 50次, 平均每月4.17次, 次数设计偏高, 不够合理, 不能有效体现项目的社会效益。 2、满意度调查应保留并提供调查群体的数据, 确保覆盖面和可信度。
备注: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,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: 2020年09月21日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 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环城路综合养护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初始提供资料齐全，但佐证材料提供不齐全。后期能够积极配合自评审核工作，按照清单提供相应的材料，补充了项目设立依据、项目预算执行依据、项目养护招标合同、满意度调查材料、财务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绩效信息公开截图、适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定期开展项目检查的证明材料。并对补充资料做必要的说明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上期绩效审核的整改要求为：自评资料填报不够详细、预算执行率不够理想。整改措施：量化自评资料资料，完善“产出目标完成情况”“效果目标完成情况”，对预算执行率做出说明。 本期资料填报比较详细，但有错误地方，产出指标中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$\geq 90\%$，应为87.61%。预算执行率87.61%，预算执行率一般，自评结果应用良好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项目将预算绩效目标情况，在东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1023.09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1023.09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896.3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87.61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87.61)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1、实现确保路灯亮灯率达到98%以上； 2、设备运行良好，准时亮灯； 3、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； 4、每月定时对路灯等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测、检查等日常工作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。 存在问题： 1、月度考核合格率采用月度考评，指标值设置为$\geq 90\%$，佐证材料为月度考评表，但所提供佐证材料只有一个月的，不能说明全年度该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、“效果指标中——可持续影响指标——有效投诉次数”计划指标值设置为≤ 50次，平均每月4.17次，指标值偏高，不够合理，不能有效体现项目的社会效益。 2、满意度调查应保留并提供调查群体的数据，确保覆盖面和可信度。 3、预算执行率不够高的原因应做分析、说明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21日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中心广场综合养护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项目自评资料和补充资料及时报送，自评审核工作积极配合。单位提交了中心广场景观灯饰照明设施养护项目合同、《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养护月度综合考评统计表》、《养护项目检测报告》、《工程周报》等材料。但首次提供的材料支撑预期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、满意度指标较弱，之后及时对缺漏的材料进行了补充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自评资料填报不够详细、预算执行率不够理想的情况。整改措施：量化自评资料资料，完善“产出目标完成情况”“效果目标完成情况”。对预算执行率做出说明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已按要求公开，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://zwgk.dg.gov.cn/774014545/0301/201702/f1c457ed444f4a75b3e11fed1c549a7e.shtml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744.22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703.67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-5.45)%，实际支出金额(620.61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83.39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88.20)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单位提交的佐证材料，项目完成的预期产出目标：1、养护总量21557套灯饰及照明设备，确保亮灯率达到98%以上，设备运行良好，准时亮灯；出现故障时，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；定期对景观灯饰开展经常性检查、检测、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夜间安全；2、月度考核合格率90%以上；3、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36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预期效果完成情况方面：建议指标设置贴合项目实际效益，设置更多具有考核意义的指标。 2. 建议加强自评材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支撑性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21日